

南阳市教育局

教基一〔2024〕214号

南阳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 寒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育）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职教园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局属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

2025年寒假将至，为确保广大中小学生度过一个安全、文明、健康、愉快而有意义的假期，现就做好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寒假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实际，经研究，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寒假时间从2025年1月17日至2月13日（农历腊月十八至次年

正月十六），2月14日正式上课，幼儿园参照执行。普通高中寒假时间从2025年1月22日起至2月10日（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次年正月十三）。各县市区、各学校要严格执行上述安排，加强监督管理，严禁随意更改放假时间，确保全市中小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规范有序。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各县市区、各学校要认真贯彻“双减”工作部署要求，巩固全市义务教育“双减”整治工作成效，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一是要加强寒假期间作业管理。各中小学校要按照学生实际和学习内容布置多样性书面作业、实践性作业和探究性作业；要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合理布置寒假作业，控制寒假作业总量；要将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一并纳入寒假作业内容，持续抓好体育假期作业，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二是中小学校要积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育人观、成才观，理性看待校外培训，不盲目为孩子安排各类校外培训班。

（二）丰富学生假期生活。各县市区、各学校要立足于增强实践能力、培养创新精神、促进健康成长，为学生提供科学的假期生活指导。一是要培养阅读习惯。要鼓励学生多读书、读好书，养成良好的读书阅读习惯。二是要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鼓励学生在寒假期间，积极参与除夕、春节、元宵节等节日传统文化活动，义务书写春联，参加庙会游园

活动，寻访历史文化遗址，学习感悟民俗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三是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综合实践活动。要引导学生走进社区，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与志愿者活动，寻访红色足迹，提升价值认同、责任担当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是加强劳动教育。要指导家长针对学生的年龄特点和个性差异安排适量的家务劳动，培育劳动光荣意识，树立崇尚劳动的精神，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能力。五是加强体育锻炼。要指导家长和学生一起参加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健康，和谐亲子关系，改善家庭教养方式。六是加强科学教育工作。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要引导学生走进科技馆、青少年宫、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企业等场所，普及科学知识教育，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提升学生科学素质。七是加强网络管理。做到绿色上网、文明上网，防止学生沉迷网络、过度使用手机，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八是加强视力保护。要引导家长教育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电脑、平板等电子产品，爱眼护眼，自觉保护视力。九是加强睡眠管理。要指导家长重视假期中学生的睡眠问题，普及科学睡眠知识，早睡早起，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与作息习惯。同时，引导家长鼓励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等活动，让广大中小学生在丰富多彩的假期生活中开阔眼界、陶冶情操、增长知识、提高综合素质。

(三) 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各县市区、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制，健全家校联系制度，持续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一是关注学生假期状态。指导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组织广大教师实地家访或电话联系，关注学生在假期中思想动态，积极化解学习、生活矛盾，确保每一位义务教育学生如期返校学习。二是指导家庭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处理亲子关系，加强亲子互动交流，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帮助孩子学会面对困难挫折、有效排解负面情绪和心理压力。对发现存在心理问题和情绪不稳定的学生，家校要共同做好干预引导。三是关注重点学生群体。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持续关注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和经济困难家庭儿童假期生活，做好关爱帮扶。四是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对假期外出的适龄儿童少年进行跟踪回访，因人施策，确保假期结束后如期返校就学。五是确保义务教育辍学学生“动态清零”。寒假是学生辍学的高发期，发现辍学苗头的要迅速启动劝返工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零辍学”，确保适龄少年儿童顺利完成义务教育。

(四) 从严治理违规办学行为。各县市区、各学校要针对假期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在培训机构兼职等问题进行警示教育，对于违规的在职中小学教师要及时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纪依规给予党政纪处分。假期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学生集体到校或通过网络上课、补课，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辅导培

训班；禁止学校联合或将校舍租借给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用于开办补习班、培训班；坚决禁止利用假期时间超标教学、提前讲授春季学期课程。

(五) 加强寒期安全教育。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加强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安全。一是放假前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放寒假前，各中小学校要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召开主题班会、发放安全教育宣传资料等形式，对全体师生和家长进行一次学生交通、消防、食品卫生、用电用气、燃放烟花爆竹、旅游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学生自救自护能力。二是指导家长做好假期安全教育工作。在学生离校放假期间，提醒家长要履行好监护职责，做好孩子安全教育工作，重点关注出行交通安全、饮食卫生安全、用电消防安全、网络信息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滑(玩)冰溺水、防雨雪天气冻伤等，尤其是寒假期间学生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控，构筑学生寒假安全防护屏障，确保孩子度过一个安全、快乐、祥和的有意义的寒假。三是开学前，各中小学校要开展一次校园安全大检查。要对宿舍、教室、食堂、体育场馆、图书馆、实验室、校园在建工程、老旧房屋等重点区域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起底式、全覆盖排查整治；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用电、用水、消防、燃气和实验化学用品储藏等进行全面排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六) 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各县市区、各学校要落实好假期值班制度，确保值班期间不空岗、不脱岗，保持信息畅

通。建立健全涉校、涉师安全预警和快速响应机制，随时掌握学校安全动态，及时报告和迅速稳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本地中小学假期集体补课、教师有偿家教等违规现象举报电话，专门受理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举报。对于举报事项要认真记录，及时查证，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市教育局规范办学行为举报电话：

0377-63171278（义务教育学校）

0377-63171909（幼儿园、高中）

0377-66773169（校外培训机构）

0377-63137587（教育乱收费）

